

石坤琳編譯

第二次世界大戰五年大事日記上

商務印書館印行

石坤琳編譯

第二次世界大戰五年大事日記上

商務印書館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二月重慶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上海初版

(98131A 滬報版)

第二次世界大戰五年大事日記二冊

上冊定價國幣叁元伍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編譯者 石 坤 琳

發行人 王 雲 五
重慶白象街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地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例言

一 本書定爲「東方雜誌」之副冊，可供研究第二次世界大戰史與國際問題及其他有關方面參考之用。

二 本書所記大事，自一九三八年九月開始，迄一九四四年九月止，共五年，約二十餘萬言，彙爲一編，分上下兩冊出版。此後之大事，亦擬予以續記。

三 本書所記大事，除一部譯自英國皇家國際事務學院所出版之「國際大事記」，而略加增刪外，其餘概係自編。

四 國內應記大事，除與國際至關重要者外，未能列入，實爲遺憾！

五 本書所記大事之日期，以發生之日期爲標準，如不能，則依其公佈之日期。

六 凡人名，地名及專門名稱，多採取習用之名稱，其不經見者，大概附註其原名。

七 本書未附有索引，以備檢查。

八 本書漏誤之處，尙希讀者指正！

第二次世界大戰五年大事日記（上）

一九三八年

九月廿九日 英法德義慕尼黑協定簽字。

十月五日 捷克總統貝尼斯（Beneš）辭職。

十一月二日 維也納仲裁會議勘定匈捷邊界。

十一月廿二日 捷境斯洛伐克亞與盧塞尼亞（小俄羅斯）自治法。

一九三九年

三月十四日 捷克新總統哈柴（Hácha）被召至柏林。斯洛伐克亞宣佈獨立。匈牙利侵入捷境喀爾巴阡烏克蘭（Carpatho-Ukraine）。

三月十五日 德軍越過捷克國境。德國元首希特勒宣佈「波希米亞與摩拉維亞爲保護地」。

三月十六日 希特勒以斯洛伐克亞爲保護地。

三月十七日 英相張伯倫責難希特勒之背言。

三月十八日 德拒絕接受英法之抗議。

三月十九日 法國上院通過（下院已通過）授與總理達拉第（M. Daladier）特權之法案。

三月廿二日 德提出最後通牒，立陶宛正式割讓米美爾地（Memelland）與德國。

三月二十三日 匈牙利軍併吞一部捷克領土。

三月三十一日 英首相宣佈英法對波蘭之保證。

四月五日 勒蒂倫（M. Leduc）再度當選法國總統。

四月七日 義大利軍在阿爾巴尼亞小國登陸。

四月十三日 英法二國對羅馬尼亞與希臘之保證。

四月十五日 美總統羅斯福要求希特勒與議相墨索里尼保證，至少十年不侵犯指名之二十九國。

四月二十六日 張伯倫宣佈英人強迫軍訓。

四月二十八日 希特勒拒絕羅斯福總統之建議，廢棄一九三五年英德海軍協定與一九三四年德

波不侵犯條約，並要求收回但澤市與波蘭走廊。

五月三日 莫洛托夫（M. Molotov）繼李維諾夫（M. Litvinov）長蘇聯外交。

五月五日 波蘭外長貝克上校（Colonel Beck）拒絕希特勒之建議。

五月七日 德議政治軍事盟約宣佈。

五月十日 張伯倫關於英蘇談判之聲明。

五月十二日 英土條約宣佈。

五月十八日 德與其鄰邦談判不侵犯條約之要點。

五月十九日 張伯倫首相檢討英國政策。

五月二十至二十四日 波蘭政府與但澤國會之要求與反要求。

五月二十二日 德義同盟條約在柏林簽字。

五月三十一日 莫洛托夫演說蘇聯外交關係，並指出波羅的海諸國之危難。

丹麥與德簽訂不侵犯條約；六月一日，條文發表。

六月四日 希特勒對退伍軍人發表演說。

六月五日 英財政大臣西門（Sir John Simon）關於「捷克黃金」之聲明。

六月八與十二日 英外務大臣哈里法克斯勳爵（Lord Halifax）演說。

六月十二日 英外務中歐司司長威廉斯特朗（Mr. William Strang）赴莫斯科。

六月十四日 英與波土軍事代表團在倫敦會議。

六月二十一日 法國願割讓敘利亞境哈丹（Hatay）與土耳其。

六月二十三日 法土條約簽字。

六月二十八日 英對德破壞海軍協定，提出抗議。

六月二十九日 哈里法克斯發表演說。

七月一日 法外長波納（M. Bonnet）警告德大使。

七月四日 德義協定宣佈，南提羅爾（South Tyrol）德人，遷入義大利他處或返回德國。

七月十日 英首相檢討但澤問題。

七月十一日 羅斯福總統之「現款自運」中立法案，參院不贊同。本月十四日，總統咨促其通過。

七月十七日 英國伊倫賽德將軍（General Ironside）抵波京華沙。

七月二十六日 美廢棄一九一一年日美商約。

七月三十一日 英法軍事代表團赴莫斯科宣佈。

八月七日 波蘭政府與但澤國會關稅之爭執。

八月十一日 但澤市國聯特派委員勃克哈脫博士（Dr. Burckhardt），抵德慕尼黑貝茲加登（Berchtesgaden）。本月十五日，談判情形報告至英波政府。

八月十二日 英法代表團開始在莫斯科談判。

八月十五日 印軍開抵蘇彝士。

八月二十一日 蘇德不侵犯條約宣佈；本月二十三日，在莫斯科簽字。

八月二十二至二十三日 希特勒張伯倫互通書信（九月一日發表）。

八月二十四日 羅斯福總統向希特勒，義王愛麥虞限（Victor Emmanuel）及波總統莫斯式基（Mosiski）呼籲。

教皇廣播呼籲和平。

英國會開會。張伯倫首相報告。

納粹黨福斯脫 (Forster) 宣佈爲但澤市市長。

八月二十五日 英波同盟簽字。

希特勒對英駐德大使韓德森 (Sir Neville Henderson) 之建議，

八月二十六日 羅斯福總統再度向希特勒呼籲。

八月二十六至二十七日 希特勒達拉第書信往來。

八月二十八日 英政府答覆希特勒。

八月二十九日 希特勒之覆文。

荷女王威廉美娜 (Queen Wilhelmina) 及比王李奧保特 (King Leopold)，願任調停。

八月三十日 英致德最後警告。

八月三十一日 德發表波蘭已拒絕之條件。

羅索田尼建議召開歐洲會議：九月四日，宣佈。

教皇敦促和平。

九月一日 上午五時半，德軍侵入波蘭。希特勒在國會報告。

英法向德提出要求。

義大利自稱不致採取軍事行動。

九月三日 德答覆英法之要求。英法對德提出哀的美頓書。英法對德宣戰。倫敦成立戰時內閣，邱吉爾爲閣員之一。

澳大利亞與紐西蘭對德宣戰。

英輪「雅典尼亞」(Athenia)號，在愛爾蘭西北中魚雷沉沒。

九月四日 南非內閣公裂。

九月五日 德軍渡維斯杜拉河(Vistula)

史沫資將軍(General Smuts)組南非洲聯邦內閣。
美國中立宣言。

九月六日 德白皮書發表；十一月二十七日，附文。

南非對德宣戰。

埃及與德絕交。

九月七日 張伯倫報告戰況。

九月八日 英政府宣佈作三年戰爭準備。

九月九日 德戈林元帥(Marshal Göring)答覆張伯倫。

九月十日 加拿大對德宣戰。

九月十一日 德軍渡散河 (Sana)。

英最高國防委員會首次會議。

伊拉克與德斷交。

阿拉伯對德斷交。

九月十一至十五日 東普魯士德軍自波蘭走廊向華沙進攻。

九月十二日 捷克軍隊在法蘭西成立。

九月十三日 達拉第組法戰時內閣。

九月十四日 德軍進入格典尼亞港 (Gdynia)。

九月十六日 德國要求華沙投降。

莫洛托夫照會波蘭大使，謂蘇軍將開入波境。

九月十七日 蘇軍進入東波蘭。

九月十九日 蘇軍抵匈牙利邊境並佔領維爾那 (Vilna)。

希特勒在但澤。

九月二十一日 羅馬尼亞總理加林尼斯古 (M. Calinescu)，為鐵衛團 (Iron Guard) 所謀殺。

羅斯福總統召開臨時國會，促取消禁運軍火法。

九月二十三日 英國關於波蘭問題之藍皮書。

九月二十五日 德實行計口授糧制。

九月二十七日 華沙陷落。

英財政大臣西門首次戰時預算，所得稅每鎊增至七先令六辨士。

九月二十九日 德蘇瓜分波蘭。

蘇愛互助條約，予蘇聯以海空根據地。

九月三十日 巴黎成立新波蘭政府：拉基韋次（M. Raczewicz）任總統，薛戈爾斯基將軍（General Sikorski）任內閣總理。

十月一日 赫拉半島（Hela Peninsula）波蘭守軍投降。

十月二日 汎美會議議定新大陸四周三百哩內為安全區。

十月五日 蘇拉互助條約，予蘇聯以海空根據地。

十月六日 希特勒之和平建議：（一）波蘭崩潰善後及德要求殖民地會議；（二）對法國無何要求。

十月八日 波羅的海德人遷移計劃宣佈。

十月十日 蘇立互助條約簽訂，予蘇聯以海空根據地，並以維爾那割讓與立陶宛。

十月十一日 英帝國空軍訓練計劃宣佈。

英終結與蘇訂立之貿易協定。

十月十二日 張伯倫拒絕希特勒之和平建議。

十月十六日 德恢復被法佔領之大部邊疆。

十月十八日 斯坎的那維亞諸國元首，會議於瑞京斯德哥爾摩。

十月十九日 土外長留莫斯科三星期返國。英法與土簽訂條約。

希特勒在波蘭設立傀儡政府，並壓迫猶太人。

十月二十一日 美輪「弗林特城」(City of Flint)號，被德艦「德意志蘭」(Deutschland)號俘獲。次年一月二十七日，返抵美港巴爾的摩爾(Baltimore)。

十月二十三日 蘇佔波蘭區內施行選舉。

教廷抗議德虐待波蘭之教會。

十月二十四日 波蘭黃金七噸運抵巴黎。

十月二十七日 教皇庇護十一(Pius XII)首次發表通諭。

美參院通過新中立法案；十一月二日，衆院通過；十一月四日，總統簽字。北海及大西洋諸港拒絕美國船隻。

荷蘭邊境擾動。

十月二十八日 捷克獨立紀念日，被德祕密警察所壓制。

十月三十一日 蘇外長莫洛托夫重申蘇維埃中立；十一月六日，續有聲明。

芬蘭代表團赴莫斯科；十一月十三日，經八次談判後返國。蘇聯要求漢哥島（Hanko）及列寧格勒左近地。

十一月六日 德國宣佈欲在瑞典桑特海峽（Sound）附近佈雷，本月二十五日，佈雷。本月二十七日，瑞典抗議。

十一月七日 荷女王威廉美娜及比王李奧保特呼籲和平。

十一月八日 希特勒在慕尼黑黑啤酒店演說，發生炸彈案。英人史特文生大尉（Major Stevens）及比特大尉（Captain Best），在荷國邊境文諾（Venlo）附近被捕。

納粹黨富朗克博士（Dr. Frank）就任波蘭總督。

十一月九日 英國對美中立法有所抗議。十二月一日，美國拒絕。

十一月十二日 法總統勒蒲倫答覆荷比二國之和平呼籲。

十一月十四日 德國拒絕荷比之和平呼籲。

十一月十六日 捷京布拉格（Prague）戒嚴。捷克學生一百二十人被槍斃，八千人被追放。

十一月十七日 盟國最高委員會採取集中經濟資源之計劃。

十一月十八日 德由空中施放新水雷。本月二十三日，被宣佈為磁性水雷。

十一月二十一日 英國之報復——沒收德國出口貨。本月二十五日，日本，荷蘭，比利時，丹麥及瑞典諸國，均提出抗議。本月二十七日，英王敕令。本月二十八日，法政府命令。

英國發行儲蓄證券及救國公債。

十一月二十六日 蘇聯要求芬軍自邊境撤退。

十一月二十八日 蘇聯廢棄蘇芬不侵犯條約。

十一月二十九日 蘇聯與芬蘭斷絕外交關係。美國願任調停。

十一月三十日 芬蘭被侵犯，芬京赫爾新基（Helsinki）被炸。

十二月一日 李第（Dr. Ryti）組芬蘭「人民政府」，願西寧（M. Kuusinen）組芬蘭「蘇維埃政府」。

芬蘭在斯德哥爾摩設立志願軍招募處。

十二月二日 芬蘭向國聯呼籲。本月九日，國聯召開行政委員會；本月十一日，召開大會，提出仲裁。本月十二日，蘇聯拒絕。本月十四日，國聯開除蘇聯會籍。

十二月五日 芬軍在貝薩莫區（Petsamo）撤退。

十二月七日 蘇軍抵卡累利阿（Karelia）防線。

十二月十二日 德一九一九——一九三九年事件白皮書。

英法經濟協定。

蘇軍推進芬蘭「迪峽」區。

十二月十三日 布拉脫河（Plate）之戰，德艦「斯比士將」（Graf Spee）號，逃入烏拉圭首

都蒙特維都港 (Montevideo)。

十二月十七日 「斯比上將」號自動炸沈；本月廿日，其艦長自殺。

英帝國空軍訓練協定在加拿大渥太華簽字。

芬蘭宣佈擊潰蘇軍兩師團。

十二月二十日 蘇軍大舉進攻卡累利阿地峽。本月二十二日，芬軍反攻。

十二月二十一日 義王及后訪問教皇。本月二十八日，教皇回訪。

法國發表慕尼黑及其後事件之黃皮書。

十二月二十三日 羅斯福總統邀請新教及猶太諸領袖會晤，並擬向梵諦岡派一私人代表，戴樂 (Mr. Myron Saylor)，本月二十六日，公開宣佈。

汎美抗議在「安全區」作戰。次年一月十五日，英答覆。

十二月二十六日 英海岸自模索灣 (Moray Firth) 至泰晤士河口佈雷。

十二月二十七日 印軍開抵法蘭西。

十二月三十一日 芬軍在「地峽」勝利。蘇軍進至拉多加湖 (Lake Ladoga) 北。

一九四〇年

一月二日 蘇軍大舉進攻卡累利阿地峽。

美國抗議英國扣留郵件。本月二十日，英答覆。

一月四日 戈林統制德國一切戰時工業。

南提羅爾公民投票結果：二十一萬人中有十八萬五千人擁護德國。
英輪自二月一日起均被徵用；貨物徵用範圍亦擴大。

一月五日 英陸軍大臣倍立廈(Mr. Hore-Belisha)與情報部長麥克密蘭(Lord Macmillan)辭職，代以斯丹萊(Mr. Oliver Stanley)與里資(Sir John Reith)。
鄧肯(Sir Andrew Duncan)任商務部長。

蘇聯向瑞典抗議。本月十日，瑞典致覆牒；本月十五日，發表。

一月六日 蘇聯對挪威運輸軍火至芬蘭，提出抗議。本月十五日，挪威答覆。
一月八日 蘇軍第四十四師團覆沒於「地峽」。

英法土經濟協定

一月十日 英與愛爾蘭訂商務協定。

一月十二至十五日 荷比緊張，積極從事軍備。

一月十七日 英國戰時經濟部長克羅斯(Mr. Cross)，宣佈英已與歐洲十四中立國訂立戰時商務協定。

一月十八日 德答覆法黃皮書。

一月二十日 英海軍大臣邱吉爾呼籲中立國與英法共同反對侵略。